

壹、摘要

一、法源依據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，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，112 年推動內容已執行完畢。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，內容包括「摘要、推動策略及措施執行成果，包含經費執行情形、分析及檢討」。

二、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目標及提報情形

(一) 質性目標

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依據環境部(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環署氣字第 1121042103C 號核定，新竹縣政府業依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於 112 年 6 月 8 日已完成訂定：「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成立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。112 年辦理共 3 場次跨局處討論會議，協調局處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合作事項，由專家學者提出建議方案或精進對策，供各局處執行參考，期以達成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預期目標。

(二) 量化目標

衡量新竹縣第二期執行期程內可以達到的目標及地方特色為依據，並參考環境部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，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

分為「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、節能建築、綠色運輸、永續農業與綠化、資源循環再利用、低碳生活」等 7 大類別、56 項推動策略，落實新竹縣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。

(三) 提報情形

新竹縣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召開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1 次委員會議，並將「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報告」提請審查，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審查通過，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公開。

三、 112 年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成果

本報告彙整新竹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 112 年成果。透過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溫室氣體減量組工作小組之辦理，112 年度共 39 項推動策略按照執行進度達成年度目標、15 項推動策略已達二期減量方案總目標，其中 11 項經本縣評估後，調整、提升總目標持續執行；另，2 項推動策略未能依照原定目標達成進度如後說明。

統計 112 年度可量化之執行成果：本縣太陽能光電同意備案達 275.8 MWp、每年節電約 61.57 萬度、綠美化面積達 2,800m²、回收再利用量達 16.35 公噸，氣候變遷、循環永續、低碳建構等宣導活動或教育研習參與人數達 6.1 萬人次。本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累計減(固)碳約 44.5 萬公噸。